

6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栖霞区市政设施综合养护管理所的栖霞区市政所2025年-2026年（1年）市政绿化提升养护审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栖霞区市政所2025年-2026年（1年）市政绿化提升养护审计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3869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63.1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30日

